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語祐

被　　告　黃靖源即黃丞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6,7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1元（連帶部分為原告誤繕）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湖司補字第209號卷第7頁，下稱湖司卷）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請求金額為合計2,0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變更聲明，均係基於其主張兩造共同投資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主動提出與原告共同出資成立丞相一燒鵝股

份有限公司，經營鵝肉販售小吃店，並於110年9月15日簽立一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各出資200萬元，作為該店面裝潢及後續經營之費用，該公司成立後由被告擔任負責人，惟直到該店面裝潢完成後，甚至開業營運數年後，原該由被告所負責出資的200萬元，仍由原告代為墊付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併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其提出系爭協議書乙份附卷可參（本院湖司卷第13至17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經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內容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而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款「投資金額：共400萬元整，由甲乙方（即兩造，下同）各出資200萬元。（含資裝潢金額360萬，公司預備零用金甲乙方各出資20萬）」等語，而查，原告主張原該由被告所負責出資的200萬元，仍由原告代為墊付，而被告迄今仍未返還，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利率，故原告請求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自114年11月18日

（有送達回證乙份，見湖司卷第31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雙方簽立之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8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就被告部分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